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邀約。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建議公開發售不多於1,388,437,91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包銷商

皇月國際有限公司

(1)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21,337,931.80港元至約138,843,791.8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213,379,318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股份認購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388,437,9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股份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任何(i)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之按比例配額承購；及(ii)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將不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低約為121,377,931.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股份認購及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最高約為138,843,791.80港元(假設已完成股份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3.5%之包銷佣金及公開發售之其他開支後)將介乎約117,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股份認購及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約135,100,000港元(假設已完成股份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間，擬(i)約7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ii)餘額將用於支付中國兆和收購事項的代價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不可撤回承諾一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一，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董事，惟本集團前僱員除外)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於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行使權。

不可撤回承諾二

於本公佈日期，永愉及孫先生分別持有230,500,000股及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50%及1.6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二，彼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將一直為彼等各自所持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分別認購115,250,000股發售股份及2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三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三，寶德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倘股份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其將認購 151,158,600 股發售股份，即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四

於本公佈日期，建統持有 148,367,213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6.1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四，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將一直為其所持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認購公開發售項下 24,000,000 股發售股份。

包銷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全數包銷（不包括永愉、孫先生、寶德及建統同意分別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二、不可撤回承諾三及不可撤回承諾四承購發售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 1,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0.26 港元（約等於理論除權價每股 0.207 港元）計算，每手 1,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價值估計約為 207.00 港元。

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 2,000 港元，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第7.26A條，包銷商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章程副本將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21,337,931.80港元至約138,843,791.8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213,379,318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股份認購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388,437,9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股份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

(1)股發售股份。任何(i)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之按比例配額承購；及(ii)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將不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426,758,636 股股份
-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054,129,318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股份認購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078,029,3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股份認購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1,213,379,31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股份認購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不多於1,388,437,91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1%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股份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一節下所載表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約 121,337,931.80 港元及不多於約 138,843,791.80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發售股份 0.10 港元

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說明	授出日期	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7,8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附註 2)	29,00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3)	30,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4)	36,0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5)	34,8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6)	40,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止按比例可予行使 50%、25% 及 25%。
- (2) 購股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可予行使。
- (4) 12,000,000 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可予行使及 24,000,000 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可予行使。
- (5) 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可予行使。
- (6) 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可予行使。

除上文題為「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一節下所載表格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1.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或類似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向其律師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證券或類似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入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相關發售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計算)折讓約61.5%；
- (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1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1港元計算)折讓約61.7%；
- (iii)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計算)折讓約59.3%；及
- (iv) 股份的理论除權價每股約0.207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計算)折讓約51.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的發展，並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接納發售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股份認購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保證配額的基準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213,379,318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股份認購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1,388,437,91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股份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時及在其他情況下悉數繳足，惟須依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所載條件。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計算，公開發售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任何(i)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之按比例配額承購；及(ii)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將不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有關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繳足股款形式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繳足股款形式的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繳足股款形式的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以繳足股款形式的發售股份分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以繳足股款形式的發售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一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一，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董事，惟本集團前僱員除外)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於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行使權。

不可撤回承諾二

於本公佈日期，永愉及孫先生分別持有230,500,000股及40,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50%及1.65%。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二，彼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將一直為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分別認購115,250,000股發售股份及2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三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三，寶德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倘股份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其將認購151,158,600股發售股份，即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四

於本公佈日期，建統持有148,367,21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1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四，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前(包括該日)將一直為其所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認購公開發售項下24,000,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不遲於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2)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存檔及登記；
- (3) 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 (5)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6) (i)各購股權持有人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一；(ii)永愉及孫先生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二；(iii)寶德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三；及(iv)建統遵守不可撤回承諾四。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上文所載之有關日期前獲達成(上文第(5)項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尤其會在就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可能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除上文第4及6項所載可由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之先決條件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獲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包銷商 : 皇月國際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皇月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所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054,129,31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78,029,318股發售股份(計及建統、永愉、孫先生及寶德同意承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3.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及廢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廢止(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倘：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勾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4)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或
- (5) 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或廢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提及的有關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情況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股份認購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 之包銷承諾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惟建統、永愉及孫先生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二及不可撤回承諾四承購合共 159,250,000股 發售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	所有股東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	—	—	—	—	—	—
主要股東：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附註)	1,226,926,277	50.56	1,840,389,415	50.56	1,226,926,277	33.71
包銷商	—	—	—	—	1,054,129,318	28.96
公眾股東：						
建統	148,367,213	6.11	222,550,819	6.11	172,367,213	4.73
永愉	230,500,000	9.50	345,750,000	9.50	345,750,000	9.50
孫先生	40,000,000	1.65	60,000,000	1.65	60,000,000	1.65
其他公眾股東	780,965,146	32.18	1,171,447,720	32.18	780,965,146	21.45
總計	2,426,758,636	100	3,640,137,954	100	3,640,137,954	100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ongs」) 由黃賢優先生全資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對Wongs提出清盤呈請、(i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學沖先生及庄日志先生已獲委任為Wongs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情況 2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股份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承購所有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惟建統、永愉、孫先生及寶德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二、不可撤回承諾三及不可撤回承諾四承購合共 310,408,600 股發售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附註 1)	1,226,926,277	50.56	1,840,389,415	44.18	1,226,926,277	29.46
寶德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2)	–	–	453,475,801	10.89	453,475,801	10.89
包銷商	–	–	–	–	1,078,029,318	25.88
公眾股東：						
建統	148,367,213	6.11	222,550,819	5.34	172,367,213	4.13
永愉	230,500,000	9.50	345,750,000	8.30	345,750,000	8.30
孫先生	40,000,000	1.65	60,000,000	1.44	60,000,000	1.44
本集團前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	–	71,700,000	1.72	47,800,000	1.15
其他公眾股東	780,965,146	32.18	1,171,447,720	28.12	780,965,146	18.75
總計	2,426,758,636	100	4,165,313,755	100	4,165,313,755	100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Wongs」) 由黃賢優先生全資擁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對Wongs提出清盤呈請、(ii)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學沖先生及庄日志先生已獲委任為Wongs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 (2) 寶德國際有限公司由全權信託(以王芳甸女士及其子女為全權受益人)最終全資擁有。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為專注於米黃色大理石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礦業營運商。

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的方式籌集資金將不會產生融資成本及其他額外行政工作及其他類型集資活動(如供股)的成本，於機遇出現時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發展及投資所需的財務靈活性。此外，其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會少於約121,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股份認購及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超過約138,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股份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117,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股份認購及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約135,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股份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獲本集團前僱員悉數行使後發行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間，並擬(i)約78,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ii)餘額將用於收購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欠付張翠薇女士及其聯屬公司的所有股東貸款(於完成張翠薇女士與中國金和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時仍未償還)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 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 得款項淨額之實 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認購新股份	49,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尚未作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認購新股份	10,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為本集團選 擇性拓展其於中國的 碳酸鈣加工廠提供資 金	按擬定用途作一 般行政開支，如 僱員薪金及本集 團的租金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認購新股份	9,9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 但不限於為本集團選 擇性拓展其於中國的 碳酸鈣加工廠提供資 金	按擬定用途作一 般行政開支，如 僱員薪金及本集 團的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 1,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0.26 港元(約等於理論除權價每股 0.207 港元)計算，於本公佈日期，每手 1,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價值估計約為 207.00 港元。

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不少於 2,000 港元，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股份。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到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地向上調整，並將會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登記成本，但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公开发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公开发售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股份買賣 單位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开发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开发售接納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公开发售終止)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 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轉為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 買賣股份的櫃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

及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單位及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四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10,000股股份

為股份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發出公佈。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第7.26(A)條，包銷商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價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對認購價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彼等各自之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佈之方式知會上述證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調整(倘必要)。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及包銷商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中國金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齊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中國金山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齊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收購貸款票據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德」	指	寶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全權信託(以王芳甸女士及其後裔為全權受益人)最終全資擁有，並為股份認購的認購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股份

「中國兆和收購事項」	指	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愉」	指	永愉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蘭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不可撤回承諾一」	指	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董事，惟本集團前僱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二」	指	永愉及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三」	指	寶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四」	指	建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建統」	指	建統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民良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申請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宇寧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40,000,000 股股份的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無必要或不適宜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之該等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 1,213,379,318 股股份及不多於 1,388,437,918 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認購」	指	寶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302,317,201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141,0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41,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
「包銷商」	指	皇月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1,054,129,31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78,029,318股發售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